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稽公告〔2024〕 69 号**

东莞市赞栩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325112895X）：

 因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文书，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稽税通〔2024〕Z058号）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单位送达文书。

附件：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稽税通〔2024〕Z058号）

《拟公布的失信信息》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4年6月11日